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的經營發展需求，建議將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6.08條作出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如下：

現有公司章程第6.08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經修訂公司章程第6.08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手續(如適用)或向該等政府或監管機構提交有關文件備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發予股東。在該大會上，將提呈關於(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黃東先生、譚新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谷莉女士及洪維德先生。

* 僅供識別